

# 安徽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工作动态

2022 年第 1 期（总第 37 期）

安徽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8 日

## 我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工作推进情况

### 一、会议精神

1 月 6 日下午，国务院普查办召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调度视频会，通报了八个省份调查工作进展与落后原因、“一省一县”评估与区划试点工作的进度与存在问题。八个省普查办分别汇报了现阶段普查工作情况，主要汇报了评估与区划试点工作的开展情况、主要问题、下步打算等内容。调查组和评估组就调查和评估问题进行了总结发言。

1 月 25 日上午，国务院普查办召开“一省一县”试点评估区划

工作总结交流视频会议，国务院普查办主任郑国光主持会议并讲话。通报了“一省一县”试点评估与区划工作的总体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建议；河北、黑龙江、上海、浙江、四川、陕西、新疆等7个省份普查办汇报了试点工作主要做法、经验教训、工作建议等；各行业部门汇报了目前试点的工作情况，并对地方提出的问题和工作建议予以回应；国务院普查办技术组组长就试点评估与区划成果提出三个问题及两点要求；国务院普查办主任郑国光全面总结了“一省一县”评估与区划工作。

## 二、我省普查工作开展情况

1月7日，省普查办就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一省一县”进行专题研讨。研究试点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讨论下一步如何全面展开省级评估区划工作。

1月7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视频远程督导会，督促全省各地特别是进度靠后的地区加快调查进度，严格管控数据质量。

1月10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安徽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进度的通报》（第1期），通报了各地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进度，并要求各地进一步加快调查进度、进一步加深横向协同、进一步加强质量管控。

1月10日，“一省一县”评估与区划试点工作任务全部完

成，形成了淮北市相山区 14 项行业部门单灾种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与 10 项综合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试点工作基本打通了评估与区划全流程，为全省普查评估与区划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 月 18 日，省普查办召开专题工作协调会。总结“一省一县”试点经验，对全面展开评估区划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标准明确，时间明确，责任明确，质量明确。

全省普查工作正有序推进，截至 1 月 28 日，总体完成 92.3%，其中 8 个牵头部门的进度分别为：自然资源部门 100%，住建部门 39.4%，交通运输部门 99.1%，水利部门 100%，应急部门 100%，林业部门 100%，气象部门 100%，地震部门 100%。（数据来自普查调度管理系统）

### 三、下一步打算

（一）完善试点评估与区划后续工作。通过现场核验和专家核验进一步核验评估与区划成果的真实性符合性；梳理软件操作流程，形成详细的操作手册；总结相山区及其他省份试点县任务中遇到的典型问题和解决方法，编制评估区划问题指南，保证实施团队具备响应大多数突发问题的应变能力。

（二）全面谋划 2022 年普查工作安排。明确 2022 年工作要点、重要时间节点，科学规划部署工作安排，确保 2022 年普查工作有条不紊推进。

（三）逐步推进霍山县、歙县试点评估与区划任务。在相山

县试点评估与区划的经验基础上，开展霍山县与歙县评估与区划工作，进一步锻炼壮大技术团队，为“一省一市”评估与区划试点工作、全省普查评估与区划工作奠定基础。

(四)进一步统筹协调各行业部门。与各行业部门加强沟通，督促行业部门落实责任，尽早完成普查调查任务、单灾种评估与区划工作。

---

报：国务院普查办，厅领导

送：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厅相关处室

---

编辑：张明兵

审核：李大春

签发：白中华